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2 月 2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 3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马保群监事因在外出差委托任宏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推选张静监事主持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对该次会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00%股权以及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35.00%股权，所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

3.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投资集团拥有的鹤壁同力 97.15%股权、鹤壁丰鹤 50%股权以及华能沁北 35%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